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3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薇蓁

訴訟代理人　邱柏綸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(聲請人誤植為 41 號,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,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073 條第 1 項本文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限制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，此收養雙方之年齡限制，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收養子女自由權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收養子女自由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，以系爭規定立法時所考量之要素，與今日相較，已不可同日而語，且無法滿足人民於社會生活之現實需要，該規定一體適用於成年

及未成年收養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為主要理由，主張系爭規定違憲，核其意旨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。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為由，認該裁定牴觸憲法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